

# 臺中市明台高中學生手機管理辦法

112年5月16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112年5月17日開始實施

## 1、 依據：

- (1) 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(2)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

## 2、 目的：

為學生專心課業學習，教育學生「手機是工具，不是玩具」價值觀，避免手機成癮與不正當使用行為，影響校園安全與學習活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## 3、 手機使用規定：

- (1) 學生手機限於上學進校門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後使用，在校期間手機一律關機，嚴禁在校

期間未經申請使用手機，逕交由導師或學務處師長代管乙日，輔導後當日放學前歸還。如因課程需要經由老師同意及開立證明者不在此限。

1. 使用行動電話聊天、拍照、攝影、傳訊息、上網或聽音樂。
2. 使用行動電話連絡校外人士發生聚眾滋事情況。
3. 使用行動電話傳播違反性平會認定不雅照片。
4. 使用行動電話傳播毀損他人名譽或校譽之任何形式訊息及檔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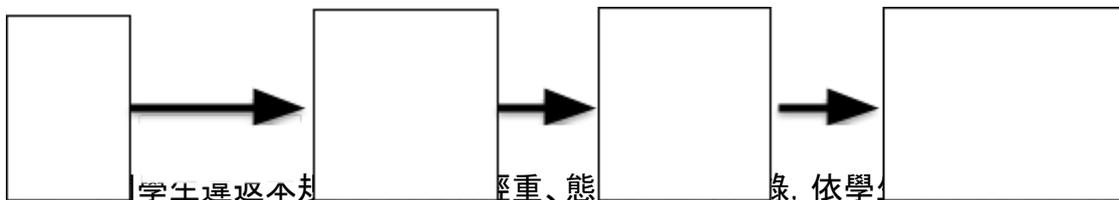
- (2) 在校期間家長如有需要，可撥打學校電話聯繫學生，同學亦可利用學校電話聯絡家長。學生

如遇特殊事件，可在導師、學校老師或教官同意及陪同下使用行動電話。

- (3) 學校正式考試期間，不得攜帶手機進教室，違者依照本校考試規定懲處。
- (4) 不得使用學校電源插座進行行動電話或行動電源充電。
- (5) 班級手機保管依導師指導、班規討論律定執行之；如非統一保管者，概由自身負保管之責。

## 4、 懲處規範：

### (1) 處置流程



- (2) 學生違反本辦法第...條...款，情節輕重、態...，依學生...
- (3) 正式考試時間違反本校考試規定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(4) 因違反手機使用規定產生民、刑事責任等法律問題，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，並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，或召開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懲處。

八、本辦法經邀集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討論，送校務會議決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